



業 務 行 為 規 範

捍 衛

信 任

親愛的同仁：



亞培 (Abbott Laboratories) 的所有同仁，每天無不為了公司的整體聲譽而兢兢業業地辛勤奮鬥。這是所有員工不分職等、不分工作，在一致共識下作出各種決策所獲得的成就。然而，隨著公司業務的發展和全球化商務關係的日趨複雜，有時候正確的決策似乎不再像以往那麼簡單、清楚。儘管如此，我們的一切行為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仍然必須依循我們對於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和程序的正確認知，以及共同信守的道德原則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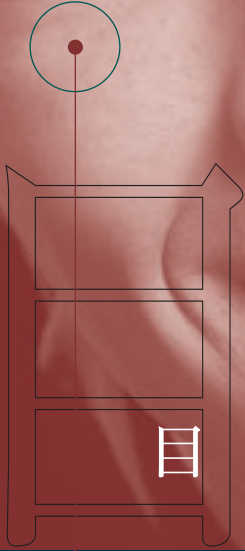
這些基本指導原則已詳列在這次修訂的「業務行為規範」中。亞培的所有主管、員工、約聘人員以及代理商都必須熟讀、瞭解並且遵守本「規範」所要求的各項標準。本「規範」明確表示亞培絕不寬容任何不法或不合道德規範的業務行為。各位同仁如果在詮釋或應用本「規範」的時候發現任何疑義，歡迎你與部門經理或「道德規範小組」(Office of Ethics and Compliance) 相關人員研討、諮商，他們會提供你協助與指導。相關的資源已詳列在這本小冊子裡。

針對本「規範」的溝通是公司正推動的重要工作之一，它可讓我們公司和員工充份信守誠實、公平與正直的精神。這些道德操守正是亞培 115 年來致力提升全世界人民的健康所一貫堅守的珍貴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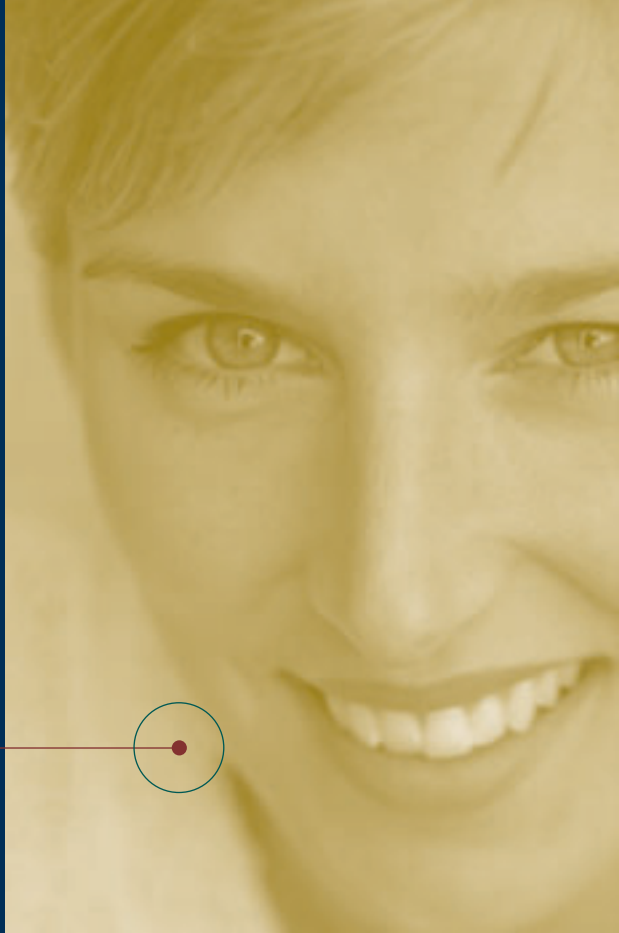
感謝各位在每日工作中兢兢業業地作成正確的決策，藉此維護世人對亞培的信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Miles D. White".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the first name "Miles" being larger and more prominent than the last name "White".

Miles D. White
董事長兼執行長



錄



目錄

I.	適用對象	1
II.	決策；規範的實踐	1
	– 核心價值	1
	– 遵守規範	3
	– 舉發專案	4
III.	誠實且合道德的言行	7
	原則 1：誠信以對	7
	原則 2：避免利益衝突	7
	原則 3：亞培商機	9
	原則 4：禮品、宴請及款待	9
	原則 5：帳冊、記錄及帳目的正確與完整	10
	原則 6：保護客戶及他人的機密資訊	11
IV.	公開發佈	13
	原則 7：發佈資訊必須完整、公正、準確、適時而且清楚	13
V.	遵守法令	15
	原則 8：遵守法令	15
	– 食品及藥物管制相關法令	15
	– 政府健保方案相關法令	16
	– 反托拉斯及競爭相關法令	18
	– 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18
	– 對政府官員/公職人員經費支付相關法令	19
	– 公平就業機會及工作場所騷擾相關法令	20
	– 資料隱私權相關法令	20
	– 環境相關法令	20
	– 政治獻金相關法令	21
	– 關稅、反抵制、禁運及貿易管制相關法令	21
	– 反洗錢相關法令	21
VI.	遵守亞培標準、政策及程序	23
	原則 9：遵守亞培標準、政策及程序	23
VII.	保護員工與資源	25
	原則 10：保護亞培資產	25
	原則 11：保護亞培的機密資訊	25
	原則 12：員工健康與安全	26
	原則 13：電子媒體使用	27
VIII.	恪守本「規範」的責任	29
	– 內部調查	29
	– 懲處行動	29
	– 宣誓	29
IX.	免責與修正	30
	宣誓表格	



本
業務行為規範

適用

所有主管與員工……

亞培 業務行為規範

I. 適用對象

本「業務行為規範」(簡稱「規範」)適用於亞培公司 (Abbott Laboratories)、亞培公司各部門及各分公司 (不論其在美國境內或境外地區營運)之所有主管、員工、約聘人員及代理商。

本「規範」並非雇用合約。

II. 決策；規範的實踐

核心價值

全球商務的發展日趨複雜、步調也更加快速，作好的決策與採取正確的行動也變得愈來愈困難。然而亞培的長期成功顯然取決於我們每日所作的決策。因此，我們對亞培公司的期望瞭解並且讓任何時候的業務行為都符合公司期望標準，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首先，我們的決策及行動必須以誠實、公平與公正的核心價值作基礎。

- 我們不容忍造假、欺騙或隱瞞的行為。
- 我們的決策必須依據事實與公平原則，不可存有偏見或歧視。
- 我們作決策必須以本「規範」中所訂定的「原則」作為嚴格的是與非標準。

道德規範協助專線 (美國總公司)
1-866-384-2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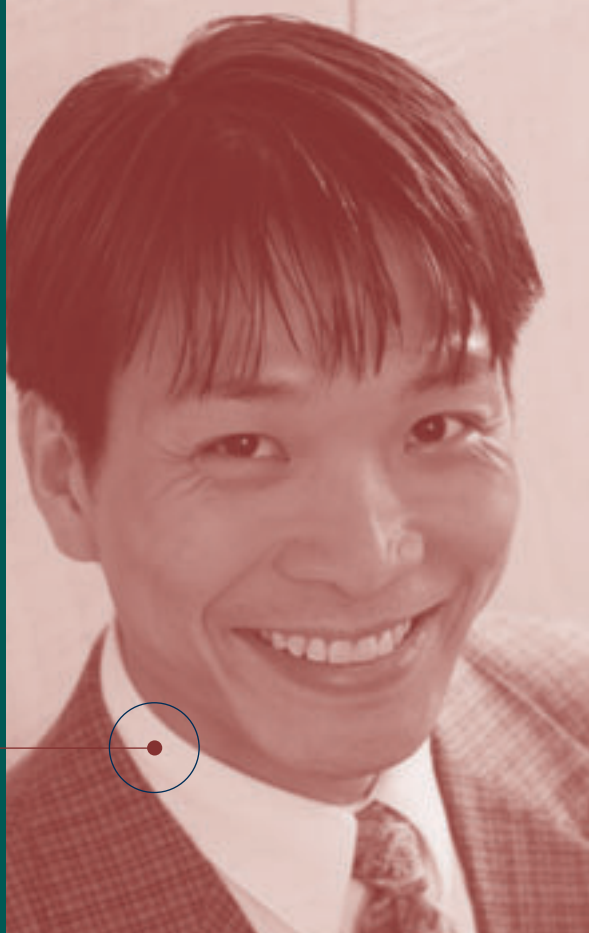
亞培的

長期成功

顯然取決於

我們每日

所作的決策。



遵守規範

其次，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本「規範」。設立「規範」旨在激勵我們作成良好決策和採取正確行動、協助我們避免犯錯，並可協助我們遵循與亞培業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定。

- 全體員工都應瞭解如何將「規範」應用到我們的工作和業務決策與活動。如果有任何疑問，應請求相關部門協助釋疑。(請將問題或疑慮向第4-5頁所列協助單位提出)
- 受本「規範」管轄之所有人員均應恪守本「規範」來彰顯其正直性及領導力，進而鼓舞他人共同遵行。
- 推行與恪守本「規範」乃適用本「規範」之所有人員的績效評估要項。

亞培約聘人員及代理商（例如顧問、約聘銷售人員、發言人、經銷商、臨床調查人員等）也必須遵守本「規範」的相關原則。這原因使我們與約聘人員或代理商簽訂新合約或個人服務協議，或在更新或延續合約時，內容必須涵括遵守「規範」之相關條款。（請洽詢亞培法務部及採購部以確定合約內容涵括適當的相關條款）。

舉發專案

第三，亞培瞭解多數的決策並不容易，因此，當我們面對困難的決策，或不確定「規範」當如何應用在某個特定情況時，我們應該尋求建議與指導。如果我們獲悉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規範」的行為，或者對於會計、內部會計控管或稽核等事務有異議或疑慮，應立即通知第 5 頁所列的適當人員。

- 對本「規範」或任何相關的亞培標準、政策與程序之詮釋或應用，如果有任何疑義或顧慮，請聯絡下列人員：
 - (1) 你的主管；
 - (2) 任何主管；
 - (3) 人力資源部門代表；
 - (4) 法務部律師；
 - (5) 你部門的「部門道德規範督導官」
 - (6) 副總裁兼「道德規範督導長」，或「道德規範」部門副總裁；或
 - (7) 「道德規範協助專線」（請參閱第 5 頁的聯絡人資訊）。

- 主管「道德規範小組」（「OEC」）的副總裁兼「道德規範督導長」的聯絡方式：

電話： 1-847-937-5210（美國）
 傳真： 1-847-935-3969（美國）
 電子郵件： OEC@abbott.com

請將傳真及電子郵件以外的書面文件，依下列地址寄交副總裁兼「道德規範督導長」：

**Vice President and Chief Ethics and Compliance Officer
 Abbott Laboratories, Dept. 036X, Bldg. AP6A/1
 100 Abbott Park Road
 Abbott Park, Illinois 60064-6008, USA**

請在信封上明確標示下列文字：

「CONFIDENTIAL - TO BE OPENED BY THE VICE PRESIDENT AND CHIEF ETHICS AND COMPLIANCE OFFICER」。（意即「密件—由副總裁兼道德規範督導長拆封」）

請將電子郵件標示為「密件」

**道德規範協助專線（美國總公司）
 1-866-384-2756**

- 「道德規範協助專線」全年無休、全天 24 小時開放。「協助專線」接受匿名投訴。撥打「協助專線」方式：

(1) 美國、波多黎各或加拿大，請撥 1-866-384-2756。

(2) 此外的其他所有國家，請撥當地 AT&T 美國直撥總機，然後自行撥號或請接線人員撥打 1-866-384-2756。

如果無法撥打免付費電話，請撥打對方付費電話到 1-847-937-5210。

- 任何人知悉違反或可能違反本「規範」或任何相關亞培標準、政策與程序的情況，應立即直接或透過第 4 頁所列聯絡方式，通報「道德規範小組」。這類通報可以匿名方式為之。任何舉發或關切都會盡可能保持機密，但仍能允許亞培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任何人對於會計、內部會計控管或稽核事務有異議或顧慮，應該立即通知「內部稽核」或「道德規範小組」。
- 亞培絕不容忍針對善意舉發違反或可能違反「規範」案件之個人採取報復行動。
- 請參閱第 29 頁「規範」Part VIII (『對遵守「規範」的責任』) 有關亞培如何處理違反或可能違反「規範」之舉發案件的詳細資訊。





我

我們不應

以不公正的

手段

佔別人便宜……



III. 誠實且合道德的言行

原則 1：誠信以對

我們應以誠實和道德的態度對待亞培及亞培的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員工以及其他的利益相關者。

我們應公正對待人，不可藉由操縱、隱瞞、濫用特權或未公開資訊、不實呈現重要事實或其他任何非公平交易作法來佔別人便宜。

**不論任何事宜，
我們均應以誠實和
道德的態度對待
亞培及代表亞培。**

原則 2：避免利益衝突

如果我們採取的做法或個人的利益會使我們難以客觀且有效地執行亞培職責，利益衝突的情況就可能發生。

任何投資、相關利益、或夥伴關係，如果會妨礙或可能妨礙我們獨立運用個人最佳判斷力及履行在工作中維護亞培最佳利益之義務，我們均必須避免。

**我們應避免與
亞培發生實質
或明顯的利益
衝突。**

例如：

- (1) 我們會以完全公正、客觀的態度對待所有供應商、客戶以及所有其他與亞培生意往來的人員，不因個人財務或關係而有所偏袒、好惡。
- (2) 除第 9 頁「禮品、宴請及款待」規定所允許的情況外，我們不會接受或給予任何供應商、客戶或競爭對手任何禮品或款待。
- (3) 我們不會代表亞培與家庭成員或近親有生意往來，除非該交易已向「道德規範小組」書面報備，並經其判定該交易屬非近親關係且符合本「原則」之宗旨。

所謂近親至少包括配偶、同居人、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兄弟姊妹、子女或女婿/媳婦，或繼父母、繼兄弟姊妹、繼子女。

- (4) 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與亞培競爭的公司中享有任何財務利益，如果這類財務利益在該高階主管或員工財產中佔有相當比例，或者如果持有這類利益會與該高階主管或員工在執行亞培職責上有直接利益衝突。
- (5) 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與亞培有業務往來或尋求與亞培建立業務關係的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或受其聘僱擔任管理、董事、顧問或其他職位，如果這類利益或職位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執行日常職務所做的決策。

任何這類利益或職位，不論是已實際發生或僅在提議階段，我們都必須向負責我們部門的「總公司決策官(Corporate Officer)」報備。「總公司決策官」應與「道德規範小組」共同審查這類案例，並應判定這類利益或職位是否會或是否可能會與本「原則」衝突，或是否會損及亞培或其任何營運的最佳利益。如果這類衝突或損及最佳利益經判斷可能發生，則應立即採取改正此一情況的必要步驟。

- (6) 由亞培提供貸款、或由亞培擔保抵押貸款給高階主管與員工及其家族成員及近親，可能會造成利益衝突。美國法律禁止公開上市公司提供其公司董事及執行官員私人貸款。



原則 3：亞培商機

當有關亞培商業利益的機會呈現時，我們必須先將該商機提供給亞培，切不可：(a)將因利用亞培財產、資訊或職務所發掘的商機供自己私人或家族成員或近親運用；(b)利用亞培財產、資訊或職務獲取個人利益；或 (c)受僱於在亞培競爭對手的公司擔任管理、董事、顧問或其他職位。

**只要有機會的話，
我們應提升亞培的
商業利益。**

原則 4：禮品、宴請及款待

不管是直接地或間接地，我們不可向任何人或公司要求、接受、提供、承諾或給予任何有價物件包括付款、費用、貸款、服務、款待、好處或禮物，來作為與亞培業務往來的條件或結果代價。

**我們應遵守亞培
有關禮品、宴請
及款待的標準、
政策和程序。**

根據該一般性禁令及第 10 頁所載額外的政策與程序：

- (1) 亞培政策旨在准許亞培員工與其業務關係人之間可有價值合理的禮品餽贈、一般商務宴請及款待、合乎習俗的禮尚往來；以及依類似慣例所作的合理花費，以促進一般商誼。
- (2) 只要是合宜並被正確記錄在付費單位的帳冊中，為業務來往人員所花費的合理的禮品、宴請及款待是被許可的。

適用於某些特定情況的一些額外政策與程序如下：

與**供應商**相關的禮品、宴請及款待，請見亞培的「公司採購政策」。

與**健保專業人員及其他客戶**相關的禮品、宴請及款待，在美國及波多黎各請見「部門之專案經費作業程序」（以前稱為「專案經費作業指導方針」），在其他國家請見當地政策與程序。

本「原則」有關對**政府官員及公職人員**的禮品、宴請及款待，其設立係依據第 19 頁「對政府官員/公職人員經費支付法令」之條款，同時，在美國及波多黎各境內亦依據「部門之專案經費作業程序」，在其他國家則依據當地政策與程序。

原則 5：帳冊、記錄及帳目的正確與完整

10

所有亞培的帳冊、記錄及帳目必須精確地反映所記錄之交易性質。

帳冊與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總帳、憑證、帳單、發票、工時記錄卡、支出報告、薪水帳冊和津貼記錄以及其他重要之公司資料。

我們應確保亞培相關帳冊、記錄及帳目的正確與完整。

亞培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必須正確地記載於標準會計帳冊中。

不得基於任何目的或因任何金額而有未公開或未記錄的經費或資產。

任何交易或安排均不得刻意規避亞培的內部控管系統。

不得基於任何目的，登錄不實或假造的項目。

不得刻意或於知悉付款之任何部分將用於付款文件所未列之任何用途的狀況下，進行付款或同意採購價款。

對會計、內部會計控管或稽核事務有不滿或疑慮的報告，請見第 4 - 5 頁。

原則 6：保護客戶及他人的機密資訊

我們不得接受由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人員提供附有保密條件或協議的非公開資訊，除非這類資訊受到法務部門所研擬或核准之書面機密公開協議或保密條款所管轄。

我們應盡力保護在執行亞培業務時所獲悉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員有關的機密資訊。

除非經法務部門判定必須依法公開，否則我們必須盡力維護客戶或其他第三者託付給亞培之各項資訊的機密。

我們不得以非法或不合道德的方式，探求或接受競爭對手所有或與其有關的機密資訊。

如果我們持有關於前任員工或任何先前加盟單位的機密資訊，我們必須信守對這類資訊保密的義務。亞培不會要求我們、也不希望我們利用擔任亞培主管或員工的職務之便，使用或透露這類資訊。



我們必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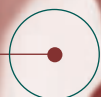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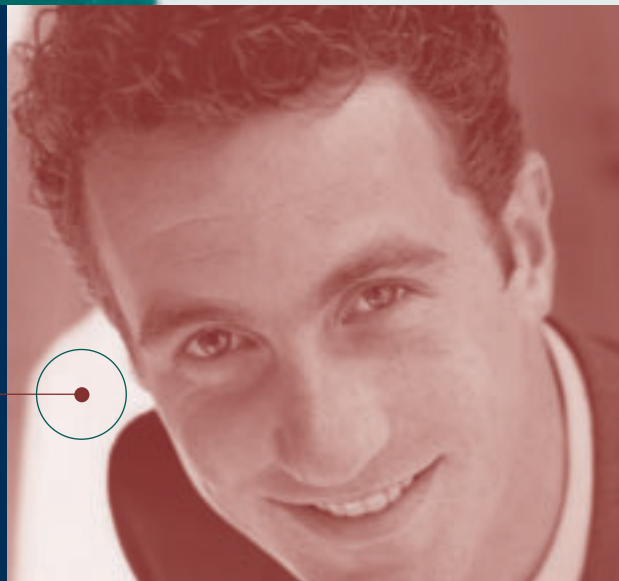
確保

發佈的資訊

必定是完整、公正、

準確、適時

而且清楚。



IV. 公開發佈

原則 7：發佈資訊必須完整、公正、準確、適時而且清楚

我們應確保亞培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申報，以及由亞培製作的其他公共通訊中所提供的所有報表與文件中，亞培所發佈的所有資訊必定為完整、公正、準確、適時而且清楚。

13

我們應確保亞培所發佈的資訊遵守所有相關證券法令，包括所有相關財務報告和會計規定。務必嚴格遵守公司層及與部門層級會計政策和程序，同時也必須與內部及外部稽核人員充分配合。





我們必須

遵守

所有相關的

法令規定



V. 遵守法令

原則 8：遵守法令

我們必須熟悉我們工作職掌範圍內適用的所有法律、法令及規定，包括 (如果適用) 以下範圍：如果對任何方面有所疑慮，請向法務部門洽詢。

食品及藥物管制相關法令

我們必須遵守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及亞培從事業務所在其他國家中，任何其他類似政府當局管制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促銷食品、藥物、醫療服務、診療產品、營養產品或生物產品的所有相關法律、法令或規定、和解協議及其他命令。

**我們必須遵守亞培
從事業務所在國家
中適用於我們工作
職掌的所有法律、
法令及規定。**

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正當使用及追蹤藥品樣本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美國「處方藥物行銷法案」(Prescription Drug Marketing Act) 及亞培從事業務所在國家中類似的相關法律、法令及規定。

政府健保方案相關法令

我們必須遵守亞培從事業務所在國家中與政府健保方案相關的法令。

在美國及其領域和屬地、及波多黎各，許多亞培產品都是由「聯邦健保方案」補償或購買；這些方案包括「健保」、「醫療補助」、「國防部」及「退伍軍人事務部」的健保方案，以及許多其他聯邦或聯邦資助支付健保項目與服務的方案。這些方案都須受各種法律的規範，它們會影響亞培產品的參保項目和補償，也會影響這些產品的銷售與行銷。

亞培秉持完全遵守「聯邦健保方案」規定的原則，包括下列：

聯邦反回扣規定

規範這些方案的法律包括聯邦反回扣規定，適用於我們銷售與行銷活動以及許多其他活動，包括授予、研究合約與諮詢協議。一般而言，它禁止提議或支付（或索取或接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以引誘採購、訂購、或建議適合由「聯邦健保方案」付款的產品。

這項規定的目的是針對可能助長過度使用、或其他增加「聯邦健保方案」成本、或健保提供者偏頗待遇決策的欺詐或濫用行為。但是，即使是一般的商務行為（例如折扣），如果逾越了「安全範圍」（尤其是缺乏適當保證條款時），有時也可能違反這項規定。為確保亞培遵守反回扣規定，我們必須小心評估並且妥慎研擬與負責處方、採購或建議受政府補償產品者（例如醫師、醫院、護理單位、HMO、PBM、GPO 或藥師）的任何協議，並務必避免任何可能不當影響待遇或採購決策的安排。

不實請款法律

民事「不實請款法案」和其他規定禁止蓄意或無意向政府呈報不實請款，或導致他人呈報不實請款。相對地，我們必須儘量小心，確保不會向政府呈報任何不正確或不適當的補償付款，也不會導致他人發生這種情況。亞培與許多政府客戶簽有合約，必須避免呈報任何不適當的補償付款。雖然亞培本身不需向「健保」、「醫療補助」這類保險方案呈報請款，但是我們有許多客戶需要呈報這類請款。我們必須小心遵守程序，確保我們提供給客戶有關「健保」、「醫療補助」對我們產品補償的任何資訊都非常精確、恰當，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客戶呈報不實請款的行為。

價格報告義務

此外，亞培必須對「聯邦健保方案」(Federal Health Care Programs) 履行某些價格報告義務。這些價格報告義務包括向「健保與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報告「醫療補助」藥品折扣數字(「平均製造商價格」和「最優惠價格」)；向「退伍軍人事務部」(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報告「聯邦最高價格」(Federal Ceiling Price) 藥品數字，以及在協商和執行「聯邦供應清單」(Federal Supply Schedule) 合約時向聯邦客戶報告指定的訂價資料。在所有這些情況中，我們必須依據這個特定專案的管制規則計算和報告相關的訂價資訊；從精確的淨價格開始，不得以任何「隱藏」或「發票外」折扣而有任何扭曲。對於採購的所有價格減讓必須如實標示，並且適當地反映在報告的價格中。

民事罰鍰法

這項法律授權對某些行為進行民事罰鍰懲罰。例如，其禁止採用被排除參與「聯邦健保方案」的廠商，亦不得與其簽訂合約。

未遵行「聯邦健保方案」規定，或未遵守相關亞培標準、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對亞培及當事人造成嚴重的後果。根據某些聯邦和州的法令，違反管制「聯邦健保方案」的法律規定，有可能導致民事訴訟或刑事起訴。任何違反這些法律的行為可能使亞培及當事人受到行政、民事，甚至刑事罰款或其他處罰。當然，這類違規行為也會導致員工受到懲處，甚至可能遭到解雇。此外，違反這些法律也可能導致亞培或個別員工被排除參與「聯邦健保方案」。

亞培期盼所有人熟悉並且遵守個人職務相關的「聯邦健保方案」規定，並且熟悉並且遵守所有為提升遵行「聯邦健保方案」規定而採行的亞培標準、政策及程序(不論是公司層級或部門層級)。就公司層級而言，請參閱「公司政策」(Corporate Policy) No. CP-01 以及相關的「道德規範小組政策」。



反托拉斯及競爭相關法令

與競爭對手競爭時應遵守下列政策：

- (1) 我們不得簽訂任何目的或作用在於導致以不當方式限制競爭的協定或協議。競爭者之間的非法定協定或協議包括操縱價格、市場分配和圍標。
- (2) 我們不得與任何競爭者就有關亞培價格或訂價策略、經銷策略、供應商價格或遴選、客戶選擇或分類、信用額度策略、廣告策略等，或任何其他類似競爭資訊進行交換、討論或設定評比基準。
- (3) 我們不得與競爭者共同參加可能會簽訂條款 (1) 中所述類型之協定或協議，或者會進行交換或討論條款 (2) 中所述類型之競爭資訊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商業協會或其他集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如果某人持有某家股票公開上市公司的關鍵性非公開資訊，如果該資訊持有人買賣該公司的證券，或將資訊「犒賞」給可能買賣這類證券的其他人，一般而言，這種行為即屬非法。

受本「規範」管轄的人員（簡稱「受管轄人員」）及與亞培間有保密關係的第三者（以及這些人員的家人和親屬），在持有與亞培營運或前景展望相關且尚未公開發佈與散播的關鍵性資訊期間，不得買賣或建議購買或出售亞培的一般股票（或亞培的任何其他股票或債券）。

受管轄人員如因受雇或加盟亞培，而獲悉與任何其他發行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有關的關鍵性非公開資訊，同樣應該避免買賣、或建議購買或出售該公司的證券。

受管轄人員不得將任何這類關鍵性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但基於合法商務目的（且受適當機密公開協議管轄）而透露者不在此限。在這類案例中，受管轄人員必須確信這些資訊不會遭到濫用，否則透露這些資訊可能會違反聯邦證券法令。

美國證券法令禁止將關鍵性非公開資訊選擇性透露給未受保密協議管轄，或有特定保密關係以保護這類資訊的第三者。受管轄人員應在決定向第三者透露可能構成選擇性透露的情況之前，或者認為可能已在無意間造成選擇性透露的情況，應即刻與法務部門諮商。

「關鍵資訊」是指經公開後按常理預期會影響公司證券市值，或影響理性投資人對於這些證券決策的資訊。關鍵資訊的明確範例包括一般性未預期的收益變動、年度及每季收益或股息比率、大量沖銷呆帳或顯著的準備金增加、任何亞培證券公開上市、重大收購或出售轉讓、合資、投標報價或股票分割提案，以及高層人事異動。有關重要的新產品開發、研究合作、供應商、客戶、合約締結或終止、擴充計畫或重大訴訟或法規案件等資訊，也算是關鍵資訊的範疇。

為防止違反這些法律及避免不當的形象，亞培得採用「管制期」，在此期間某些受管轄的人員不得參與涉及亞培證券的任何交易。受管轄的人員會收到任何這類「管制期」的通知。

前述限制目的不在於防止受管轄人員依據嚴格制訂和管理的「規則 10b5-1 計畫」(Rule 10b5-1 Plans) 購買或出售證券，該方案可用於允許依據某些預先安排的計畫進行交易，即使這些人員在爾後將有機會持有關鍵性非公開資訊。請向法務部門申請建立這類計畫。

對政府官員/公職人員經費支付相關法令

我們不可直接或間接支付、贈予、提供或承諾任何形式的賄賂、酬金或回扣給任何政府官員及公職人員。

我們必須遵守美國「國外貪污行為法案」(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以及其他國家適用於對政府官員/公職人員經費支付的類以法律。

依據「國外貪污行為法案」，我們不得基於以下各目的，直接或間接支付、贈予、提供或承諾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品給美國以外的任何政府官員、公職人員或代表或公開的國際組織，或美國境外或公開的國際組織的任何政黨、政黨官員、或政務候選人：(1) 保障取得、保有或指揮業務的不當優勢；(2) 影響任何收賄官員權責下所作的任何行動或決策；或 (3) 引誘收受者違反其法定職責而執行或不執行某一行動等目的。

既知或可能知悉這類付款會轉交作為禁止的用途，仍透過中間人或代理人交付款項，這種情況即為不被允許的間接活動範例。

公平就業機會及工作場所騷擾相關法令

亞培的政策是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而不受種族、宗教、膚色、出生國籍、性別、年齡、血統、公民身份、退除役狀況、婚姻狀態、性別傾向、殘障或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影響。雇用、升遷及其他雇用關係的決策，應完全以職務相關的能力資格為依據。

亞培也禁止性騷擾及任何具有上述其他特性的騷擾，並且會採取適當行動消除所禁止的騷擾行為和彌補這類騷擾的影響。

資料隱私權相關法令

亞培一向致力於保護個人的隱私權。在所有亞培的業務及業務的所有層面，我們都必須遵守隱私權相關的法律、法令及規定。這些法律、法令及規定相當複雜而且每個國家都不相同。在蒐集、使用、披露或保存某個人的資訊，不論在亞培內部或與第三者有關，如果有任何問題或顧慮，請與法務部門諮商後再進行。

環保相關法令

亞培一向致力於環境的保護工作，不僅儘量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促進天然資源的耐久持續運用。我們必須遵守業務活動所在國的所有環保相關法律、法令及規定。

政治獻金相關法令

除非相關法律許可，我們不應對任何政黨或任何公職的任何候選人或現任者，提供或承諾提供亞培資金或服務作為政治用途。

在美國的許多實例中，任何與聯邦、州、或地方選舉或政治程序有關，而由亞培或代表亞培所支付的禮品、獻金、或經費，均被嚴格禁止或規範。若未事先經法務部門以書面核准，我們不應以亞培名義作任何捐獻。

同理地，若未事先經法務部門以書面核准，在其他國家也不可作任何捐獻。法務部門如果判斷這類獻金或服務提供，符合相關國家的法令和商業道德與行為的最高標準，才會核准這類捐獻。

關稅、反抵制、禁運及貿易管制相關法令

進口或出口產品、服務、資訊或技術時，我們應遵守所有適用的關稅、反抵制、禁運及貿易管制相關法律、法令或規定。

美國反抵制法禁止亞培及其分支機構參與任何美國未參與的國際經濟抵制活動，例如阿拉伯抵制以色列，而拒絕與任何這類抵制活動鎖定的目標國家或任何名列黑名單的公司進行生意往來的行為也被禁止。提供與抵制活動有關的資訊同時被禁止。亞培應向美國政府報告所接獲與抵制相關的任何要求。

基於國家安全與政策利益，美國禁運及貿易管制法禁止、限制或規範與某些特定個人、公司及國家進行物品、資金、服務或技術交易。

亞培員工凡負責任何產品、勞務或資金之進出口或技術之轉移或公開，則應徹底熟習並遵守這些法律、法令或規定。

反洗錢相關法令

我們會遵守美國以及其他擁有類似法律國家的所有反洗錢相關法律、法令及規定。

反洗錢法禁止我們介入任何財務交易，其交易所涉資金已知源自非法活動。如果你相信某一商業交易的對方涉及任何非法活動，或者正運用衍生自非法活動的收益所得，你必須獲得法務部門的事先核准才可以參與該項交易。



我
我們應
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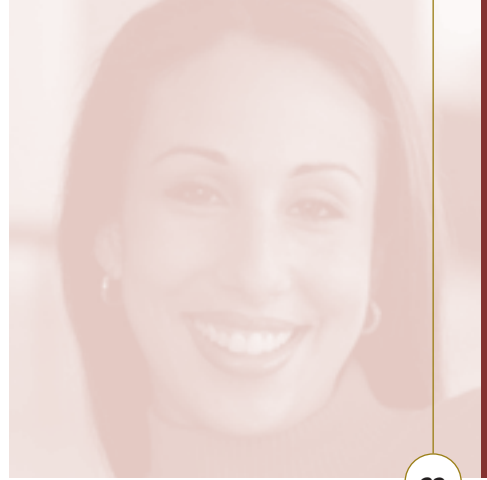
所有的
亞培標準……



VI. 遵守亞培標準、政策及程序

原則 9：遵守亞培標準、政策及程序

**我們應
遵守
適用於
個人
職掌的
所有
亞培標準、
政策
及程序。**



我們應當遵守各項相關公司政策、以及由「人力資源」、「採購」、「公司控管及品質技術」、「財務」、「資訊技術」、「道德規範小組」等部門所發佈的相關政策與程序。

道德規範協助專線（美國總公司）
1-866-384-2756

我

我們應

保護

亞培員工

與資源……

VII. 保護員工與資源

原則 10：保護亞培資產

我們必須保護亞培資產以免遭受遺失、損毀、疏於照顧、浪費、濫用和盜竊。

亞培的資產，如智慧財產、電子媒體、工時、設備、資金、產品及服務，均為正當的業務用途而提供。

我們應當有效地使用亞培資產作正當業務用途，絕不可為非法或不道德用途。

**我們應保護亞培資產，
並提升其有效及正當的
業務運用。**

原則 11：保護亞培的機密資訊

洩露有關亞培業務、財務、法律、法規或科學操作的機密資訊，不論是有意或無意地，都可能對亞培財務的穩定與市場競爭力以及員工的工作保障造成負面的影響。

**我們應保護亞培的
機密資訊。**

基於這種對於亞培及其員工的傷害風險，在我們受雇或加盟亞培期間及其後，除依法務部門所研擬或核准之機密公開協議或保密條款外，不得將受雇或加盟期間所獲得之任何機密資訊洩露給第三者，除非此類公開已經法務部門判定為法律所明文規定。

「機密資訊」係指亞培經由內部或外部開發所擁有之所有非公開資訊，此類資訊一旦披露可能會被競爭對手運用，或有損亞培的財務穩定度或市場競爭力，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新發現、發明、改良及革新，不論其是否具專利或著作權
- 方法、程序、技術，包括製程資訊
- 商店操作方式
- 配方、複合物及合成物
- 有機體
- 生物材料
- 電腦軟體
- 設備
- 研究、臨床及藥理資料
- 法規送件及核准日期
- 行銷及銷售資訊
- 人事資料
- 客戶名單
- 財務、訂價及會計資料
- 供應商資料 (供應商名稱、訂價、供應來源、預期需求)
- 法規檢驗/稽核結果
- 業務計畫及業務計畫更新
- 可能的收購、許可證或其他商業交易
- 可能的撤資
- 潛在的股票利益
- 所有其他專業技術及商業機密

原則 12：員工健康與安全

亞培一向致力於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改善任何不健康或不安全的環境。其中包括保護亞培員工人身安全及防護的步驟。

我們會保護亞培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每位員工都有責任達成此一目標。我們必須遵守健康與安全規定。此外，大家也必須遵守既有的工作安全常規，以確保我們自身和工作夥伴的安全。這包括在無藥物與酒精影響的情況下才工作，以免損及員工安全並謹慎地工作的能力。

如果你涉及或知悉任何意外事故或危險情況，你有責任立即向公司主管報告，並且在恰當情況下採取改善措施。

亞培基於業務用途而提供各項電子郵件、語音信箱、內部網路、網際網路和其他電子媒體的開放使用。提供這些工具是為了方便亞培員工內部溝通及對外與相關單位聯絡，包括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

**我們要使用亞培的
電子媒體在正當的
業務用途。**

我們不可將亞培的電子媒體使用於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或亞培標準、政策及程序的用途，其中包括傳播具威脅、淫穢或騷擾性的資料。

在不影響亞培公司業務及員工個人工作績效的情況下，偶爾使用電子媒體作個人用途是可以接受的，但絕不可涉及非法、不道德或其他攻擊性題材。

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主管與員工在使用或存取任何由亞培提供或透過亞培提供之電子媒體時，均不得主張任何隱私權。亞培得依據相關法律，隨時監控或存取主管或員工使用其電子媒體。



人人
有責……



VIII. 恪守本「規範」的責任

所有同仁都必須為自己的決策負責，並且有責任恪守本「規範」中所訂定的各項原則。

內部調查

亞培對所有被指控違反或可能違反本「規範」或任何亞培相關標準、政策與程序的案件，都會立即展開調查。任何被指控案件都會在符合亞培利益及其法定義務的範圍內以機密方式處理。

「道德規範小組」將負責督導所有這類內部調查。受本「規範」管轄之任何人員均不得參與其本人自身的調查。

對被指控違反「規範」案件的調查，所有人員均應合作。

如果亞培決定必須採取改善行動以解決某一問題並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亞培會立即決定行動步驟，包括必要時採取法律訴訟。

懲處行動

對於涉及本「規範」或亞培任何有關標準、政策或程序之下列行為，我們將會在相關法律允許範圍內採取適當的懲處行動：

- 授權或參與違規行為
- 發現違規或可能違規行為但未舉發
- 對被指控違規案件的調查拒絕合作
- 違規當事人之上級主管未能察覺違規事件並舉發之，而主管之失察行為反應出其督導不周或疏於防範
- 對誠實舉發違規或可能違規案件之個人採取報復行動

在適當的情況下，懲處行動可以包含解雇。

宣誓

所有主管與員工均必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宣誓已收到、詳讀、瞭解並將遵守本「規範」。



IX. 免責與修正

「總公司決策官」(Corporate Officer) 須經亞培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核准，始得免除其遵守本「規範」之責任。任何受本「規範」管轄之非「總公司決策官」則須經董事長和執行長 (或其指定代表) 核准，始得免除其遵守本「規範」之責任。

亞培將依所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將本「規範」之免責或修訂以公開方式發佈。



亞培業務行為規範

宣誓

就我個人職掌而言：

1. 我會以誠實而符合道德的方式，處理亞培相關事務及代表亞培處理相關事務。
2. 我會避免與亞培發生實質或明顯的利益衝突。
3. 只要有機會的話，我應提升亞培的商業利益。
4. 我會遵守亞培有關禮品、宴請及款待的相關標準、政策和程序。
5. 我會確保亞培相關簿冊、記錄及帳目的正確與完整。
6. 我會保護在執行亞培業務時所獲悉有關客戶及其他人員的機密資訊。
7. 我保證亞培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申報或呈送的所有報表與文件，以及亞培所發佈的其他公開訊息，當我負責參與時，其中披露的資訊必定完整、公正、準確、適時而且清楚。
8. 我會遵守亞培業務活動所在國家中適用於我工作職掌的所有法律、規則及規定。
9. 我會遵守亞培的所有標準、政策及程序。
10. 我會保護亞培的資產，並提升其有效及正當的業務運用。
11. 我會保護亞培的機密資訊。
12. 我會保護亞培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13. 我會使用亞培的電子媒體在正當的業務用途。

我在此宣誓已收到、詳讀、瞭解並將遵守本「業務行為規範」。

簽名

日期

姓名

